

#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 2024HXKJYS01

托运方: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方: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 运输协议

甲方（托运人）：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就乙方承包甲方生产的产品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客户自提、指定运输及部分 500KG 以下的零担产品除外）等货物的公路运输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派车

1.1 具体以运输任务单的形式确定。

1.1.1 甲方提供托运信息，以 TMS 系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1.1.2 乙方提供车辆信息，并将运输任务单打印一式二份签字盖章，交运输车辆随车带往甲方。

1.1.3 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点，甲方核对派车单内容以及随车人员身份和联系电话。

1.1.4 甲方确认运输任务单并签字盖章，返还一份给乙方随车人员。

1.1.5 派车单信息有误的，双方应当更正并由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1.2 甲方派车单一般情况下在货物装运前一天通知乙方，紧急运输在货物装运前三个小时通知乙方，具体装车时间由甲方最终确认。

### 二、装运

2.1 乙方必须配备授权的监装人员，代表乙方在甲方开展所有业务。乙方监装人员缺勤应及时安排代理人员。如因乙方监装人员缺勤，未能履行现场监督确认职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运输车辆实际装载货物信息以送货单记载为准。

2.3 货物装车由双方共同合作完成。

2.3.1 乙方安排符合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配置保障货物运输安全的车上工具设备，保证运输资质证件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3.2 甲方安排货物装车场地和停车位置，提供铲车等装车工具设施，组织指挥货物从库区装载上车的过程。

2.3.3 运输车辆到达装车地点，乙方随车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现场装车人员指挥配合并协助完成货物的装运，按照货物装运要求自行准备好装运货物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如包装物、垫木等包装辅材，包含在运费中，公司不再补助、提供；包装辅材不允许提供松木材质。

2.3.4 货物装车过程中和装车完毕时，乙方随车人员应当对装载货物的堆放、固定、防雨、防潮、防压、防碎等是否符合运输安全，以及货物的包装、外观和随货文件资料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检查。乙方没有做好产品的防护措施，引起客户不收货、投诉等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2.3.5 货物装车完毕，双方现场人员在运输任务单上签字确认。

2.4 装车时间一般在每天 8 时至 20 时进行，紧急运输可以 7 天\*24 小时随时装车，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装车时间安排。

2.5 货物运输途中，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一小时内提供运输车辆所在位置和到达交付地点所需要的时间等运输信息。

2.6 货物运输途中，出现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将货物按时送达交付地点（一般交通事故造成不可续运的情况下在 6 小时内调配车辆，出现特大交通事故造成不可续运的情况下必须在二天内调配车辆，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负责把该批货物送至甲方目的地，所转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因此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发生事故的全部损失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2.7 货物在收货人签收前，甲方可以要求变更交付地点、收货人或者运输返还，收货人可以要求变更交付地点，乙方应当服从安排。甲方与收货人的要求有冲突的，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排。

2.8 甲方或者收货人要求乙方退回或者带回的货物，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安排车辆运输，办好书面的货物交接手续，确认货物的完好状况和数量等装运信息，否则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使用绿色环保车辆，尾气排放达标，不能有跑冒滴漏，定期对车辆做好维护保养，禁止固液倾倒，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2.10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监装人员、驾驶员、随车人员等）在甲方厂区内一切活动（货物装车等）的安全负责，若发生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者因乙方操作不慎等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

责处理并承担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 三、交付

3.1 运输车辆到达交付地点并卸货完毕，收货人在随车《送货单》上签字盖章确认，货物交付完成。

3.1.1 送货单应当每张都有收货人签字盖章并注明收货日期，送货单客户联原件交给收货人，其他送货单原件乙方应当带回交给甲方。

3.1.2 实际交付的货物与送货单记载不符、损坏、瑕疵等情形的，乙方应当请收货人在送货单上详细注明，同时对该货物现场进行拍照，照片能清晰辨认包装、盘号、规格型号、不符、损坏、瑕疵的状况等，并立即通知甲方。

3.1.3 货物交付后，送货单上收货人没有盖章、或者签字人员不是派车单指定的收货人员、或者收货人拒绝签字盖章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听从甲方的安排。

3.2 乙方应当在到达交付地点前和货物交付完成后通知甲方。

3.2.1 到达交付地点前（长途运输提前四小时以上，短途运输提前一小时以上）联系收货人（与甲方客户联系的时间区间为早上8时-晚上8时）和甲方，告知货物信息和到达时间、地点，请收货人和甲方确认和准备收货。

3.2.2 到达交付地点卸货前，核对收货人和甲方现场人员的身份信息并通知甲方，收货人现场人员与派车单指定的收货人员不符的，应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才能卸货。

3.2.3 货物交付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请甲方核实确认。

3.3 到达交付地点后，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和收货人的卸货安排，甲方与收货人卸货安排有不一致的，服从甲方的卸货安排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4 木材检疫证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办理木材检疫证具体信息由甲方提供（收货地点，收货人姓名，收货人身份证号码，承运件数）。

### 四、运费结算与支付

4.1 结算价格按照附件价格表的规定计算，合同单价全部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计算逻辑：运费=合同单价\*浮动比例（包括油价调整、加急上浮、泡货上浮等合同中涉及到的条款）+扣补费用。

4.1.1 春运期间（春节前后各十天）即2024年1月31日0点至2024年2月19日24点及2025年1月19日0点至2025年2月7日24点期间，长途运输结算价格一律按照紧《急运输价格表》（含紧急长途运输本身）计算。

4.1.2 合同期内，每当油价与上次确定结算价格时相比涨跌多于 0.3 元/升时（根据发改委公告，以中石油和中石化 0#柴油的平均价格为准）启动结算价格调整，以合同签订时的油价和结算价格为基准，按照油价涨跌比例的 30%确定结算价格调整比例。

4.2 结算里程按照附件《公路运输里程表》的规定计算。

4.2.1 里程数结算到县（县级市），同一县域范围内里程数结算相同。至交付地点实际与结算里程数相差 40 公里以上的，双方可以提出按核定的实际里程数结算。

4.2.2 长途运输多点卸货，按照距离最远点的里程数和单价结算，第三个点开始除增加里程数外每点补助 200 元多点卸货费。

4.2.3 短途运输多点卸货，按实际里程数对应的价格结算。实际里程数 50 公里以内的，按价高的卸货点进行结算；实际里程数超出短途运输价格表上限的，按价高者结算。

4.2.4 不可抗力造成车辆必须绕道增加里程数 30 公里以上，乙方应当立即将绕道原因、地名、路线、公里数明细邮件方式通知甲方，补偿里程数由甲方核定，按 10 元/公里核算。

4.2.5 里程数结算有争议的，以高德地图搜索的最短里程为依据。

4.2.6 外协提货（江苏省内，安徽滁州），按公司发到客户地市或是按提货点到客户处结算运费，运输送货时间按附件 6 执行，运输回单返回时间按附件 7 执行。

4.2.7 派车单上送货地址里有明确标注车辆信息的，运费按派车单要求的车辆大小进行核算，不再补驳车费用。

4.2.8 在货物未交付客户前，甲方要求变更交付地点，运费按公司到实际交付地点核算，不予补驳车费用。

4.2.9 外协提货发货（广东省深圳、佛山、清远、广州、东莞），运费结算参照附件格式 3 操作。外协提货发货（浙江省宁波），运费结算参照附件格式 4 操作。

4.3 结算重量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参照表计算。

4.3.1 货物重量以一个运输任务为最小结算单位，合同中所涉及到吨位条款均按保留三位小数点的吨位结算。

4.3.2 实际装载的货物重量有争议的，以双方确认的过磅称重单为准。

4.4 卸车费（含上楼费、装车费）、进仓费、空驶费、装卸等待费、驳运费。

4.4.1 卸车费（含上楼费、装车费）由乙方自行支付。（甲方直接支付卸车费的地区除外）

4.4.2 进仓费由乙方凭仓储单位开具的正规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支付了进仓费就不再补偿乙方卸车费。

4.4.3 空驶费是运输车辆按时到达装车地点后，甲方取消货物运输任务的，货物 5 吨以下补偿 300 元/次，货物 5 吨以上补偿 500 元/次。

4.4.4 装车时间按甲方运输任务单的时间为准，如乙方在当天未能及时到车装货的，单票货物 5 吨及以下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票/天，单票货物 5 吨以上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票/天。如乙方运输车辆已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因生产、发货等原因延误装载，当天（含中、晚班）装完不予补偿，如延误到第二天装货的，则货物 5 吨及以下车辆则甲方予以乙方 300 元/车/天的等候补偿，货物 6 吨以上车辆则甲方予以乙方 500 元/车/天的等候补偿。

4.4.5 等卸货：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如由于甲方客户原因造成无法卸货，货物 5 吨及以下按 300 元/天补偿乙方，货物 5 吨以上、35 吨以下（含 35 吨）按 500 元/天补偿乙方；单次发货超出 35 吨的，参照上述补偿办法对应进行补偿，比如货物为 40 吨的，按 800 元（500+300）予以补偿，货物 50 吨的，按 1000 元（500+500）予以补偿，货物 73 吨的，按 1300 元（500+500+300）予以补偿，依此类推。但由于提前到货、货未到目的地、不可抗力（天气原因等）造成途中滞留等待或乙方延误等其它原因造成的不在赔偿范围内。

4.4.6 驳运费是货物送达交付地点需要换车短途驳运的，由乙方凭甲方的确认单向甲方结算。

4.5 送货、提货、带货、退货等运输任务均按运输货物实际重量和装载地至交付地的里程数单趟结算运费。

4.5.1 按照里程数区分长途运输结算及短途运输结算，短途运输里程小于 300 公里，长途运输里程大于 300 公里（包含 300 公里），短途运输按附件 2 核算运费，价格使用四舍五入到拾位数；长途运输 300 公里-500 公里按附件 1(1-1)核算运费，500 公里以上按附件 1(1-2)核算运费，价格使用四舍五入到个位数。

4.5.2 送货要求到达时间按乙方确认的送货时效表为准，紧急运输按 45KM/小时计算，紧急运输不足 3 吨的按 3 吨计算。

4.6 以上结算项目的价格均为含税价。除以上结算项目外，其他任何与货物运输有关的费用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运费结算以月度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

4.7.1 乙方在上月度承运的所有货物的送货回单原件已经全部交给甲方时，向甲方提交上月度运费结算单。

4.7.2 甲方收到运费结算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开具可抵扣

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运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但有以下情形的除外。

4.8.1 开票单位、收款单位与乙方不一致的。

4.8.2 支付运费后乙方留存的可结算运费金额少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接受甲方发出的送货、提货、带货、退货等运输任务的，无论何种原因，乙方皆应当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5.1.1 乙方派出的运输车辆不符合货物装运要求、或者达到装货地点后拖延装货等情形，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无论何种原因，乙方皆应当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5.1.2 按甲方运输任务单的时间为准，如乙方在 36 小时内未能及时到车装货或拒绝派车、装运的，甲方有权紧急调派乙方以外的其他运输车辆装运该次货物。对此，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为此多支出的费用。

5.1.3 乙方拒绝或者迟延派车、装运行为，造成甲方和收货人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退货、索赔、处理、解约等事项产生的实际支出和可得利益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2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长途运输迟延第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延迟第二天开始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短途运输迟延按照 50 元每小时承担违约金，紧急运输迟延按照 100 元每小时承担违约金，紧急运输延误一天以上的，取消该车次加急价格。

5.2.1 针对甲方特别要求到货时间的客户，因乙方原因出现延误的，在甲方合理要求下，乙方应予以满足并进行书面承诺。

5.2.2 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为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和收货人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处理、解约等事项产生的实际支出和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3 若乙方未按《运输送达及回单返回时间表》规定返回回单的，回单迟交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每份每天承担 20 元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的，每份每天承担 50 元违约金，回单迟交违约考核金额最高不超过该票货物运费。

5.3.1 回单上没注明日期每份承担 200 元违约金。若送货回单破损、无法辨识收货时间的，乙方每份承担违约金 200 元；若送货回单上涂改、伪造收货时间的，乙方每份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5.3.2 如回单由于乙方原因丢失，甲方应尽力配合乙方，与收货单位取得联系，并由乙



方负责补签回单；如乙方无法交回甲方回单，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含税销售价及律师费、诉讼费、再次生产增加的成本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该次发货实际含税销售价 20%的违约金。

5.4 自货物装载上车之时起至收货人签收之时止，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1 货物灭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被偷、被抢、被骗、错交收货人、收货单据瑕疵无效导致客户不承认收货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按照货物的销售价格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4.2 货物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人为毁坏、保管不善、固定不牢、野蛮运输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按照货物的销售价格减去残值后的余额、或者货物修理复原费用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更换包装及标签，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当月因运输原因导致业务员投诉，第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第二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第三次发生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第四次发生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5.4.3 如回单上虽然未注明破损、短少等情况，但是收货方单位在货物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或电话等方式直接告知甲方有上述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4 乙方除承担货物本身价值的赔偿责任外，为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和收货人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退货、索赔、处理、解约等事项产生的实际支出和可得利益损失，也由乙方全额赔偿。

5.5 客户（收货人）投诉乙方在货物运输和交付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联络不畅、不服从安排、态度恶劣、疏忽大意、敷衍了事、隐瞒欺骗、谎报行踪等服务不周行为，客户书面投诉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客户口头投诉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

5.5.1 为此导致客户拒绝收货、交付不完整、甲方人员财产损害、客户人员财产损害等状况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全部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客户造成的损失。

5.6 乙方发出的通知、或者提交的单据不符合约定的形式和期限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50 元。

5.6.1 乙方有故意通知信息虚假、或者涂改伪造单据、或者虚报结算数据等不诚信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5.6.2 乙方通知、单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造成甲方和收货人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退货、索赔、处理、解约等事项产生的实际支出和可得利益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6.3 乙方未及时办理木材检疫证并将木材检疫证与货物同时完整交给甲方收货单位，乙方承担违约金每份 300 元，同时木材检疫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收货单位（费用由乙方

承担); 由此产生客户拒收, 重新送货的运输费用及甲方处理费用和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管理方有权对乙方的着装、行为纪律及本合同下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进行检查, 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5.8 错运交货地点、错交收货人的, 在甲方只承担正常运费的情况下, 乙方应将所运货物及时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及收货人。如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每天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其它经济损失。

5.9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同时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没有提前二个月通知的,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9.1 一方依据法律和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 被解除合同一方应当向解除合同方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5.10 乙方能够证明违约行为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是甲方或者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5.11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可以在应结算支付给乙方的运费和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扣除部分甲方仍然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5.12 甲方逾期支付运费的, 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运费金额的万分之二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13 如甲方使用运输管理系统 (TMS), 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出现不配合或是对甲方要求不执行的情况 (接单不及时、车辆维护不及时、到车离车不规范、未及时签收、未及时上传回单等), 乙方承担违约金 50 元/次。

5.14. 如甲方发现乙方现场项目人员非乙方正式员工的, 乙方需在 7 天内完成整改, 并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合同周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或未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当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15.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 7.2 条款所列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发生纠纷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5.1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通规则, 严禁超载运输, 因超载运输造成的对甲方的损失 (经济、行政处罚等) 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17. 乙方对第三方 (专线、个体司机等) 风险必须严格把控, 如出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情况,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5.18. 中标单位原则上禁止转包，否则服务不到位我方有权直接解除货运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如因中标单位转包而导致我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扣货、货物灭失等全部损失），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全部赔偿。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保证金80万元。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电汇。

6.2 合同履行后，当实际发生运费达到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乙方同等未计算金额转为保证金。

6.3 合同期内，乙方可结算运费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应扣款项后的余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三天内补足。

6.4 合同终止后，乙方承运的所有货物结算单据确认无误，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扣款项后的运费和保证金余额，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七、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合同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

7.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2.1 合同期内，发生不接受运输任务满二次，或者经常迟延装货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提醒仍然不改正的。

7.2.2 合同期内，经常发生迟延交货，经甲方二次以上书面提醒仍然不改正的。

7.2.3 合同期内，甲方客户书面投诉满二次或者口头投诉满五次。

7.2.4 合同期内，发现有涂改伪造、弄虚作假不诚信行为满二次，或者经常发生通知、单据不符合要求，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提醒仍然不改正的。

7.2.5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一次及以上货物被第三方扣留或延迟交货超十天及以上的。

7.2.6 合同期内，乙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7.2.7 合同期内，乙方保证金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的余额不足，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补足的。

7.3 合同在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后终止。

## 八、通知

8.1 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进行。

8.1.1 电子邮件方式：甲方邮箱地址 zhangq@hengxin.com

乙方邮箱地址 liuyf@htgd.com.cn

8.1.2 手机短信方式：甲方联系人 张群

手机号码 13961559768

乙方联系人 刘运锋

手机号码 18626168508

8.2 以上通知方式所列的邮箱、联系人、手机号码信息如有变动的，变动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动自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

8.3 一方向另一方以合同约定方式发出了通知，视为一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除另一方能够证明因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没有收到通知外，视同另一方已收到通知。

8.4 双方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的通知，应当同时以短信方式通知对方注意查收，如在通知发出后半小时内没有得到对方回应的，应当电话联系确认。

## 九、管辖、生效及其他

9.1 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2 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完成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中所称乙方包含乙方随车人员（含驾驶员），乙方随车人员在执行货物运输任务过程中的行为视同乙方的行为，乙方对乙方随车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合同中所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上”、“不满”、“以外”、“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9.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合同进行确认。

9.6 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但在前述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单方延长本合同期限一个月，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附件：

- 1、2024年-2025年长途运输价格
- 2、2024年-2025年短途运输价格
- 3、2024年-2025年外协提货价格表（广东）
- 4、2024年-2025年外协提货价格表（浙江宁波）
- 5、全国公路运输里程表

- 6、运输送达时间表
- 7、运输回单返回时间表
- 8、运输考核表
- 9、车位核算表
- 10、装车规范
- 11、装货流程
- 12、装货人员应遵循的规章制度
- 13、投标方承诺服务标准

甲方：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燕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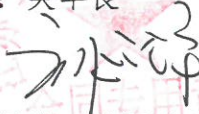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138号

电话：0510-87497938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乙方：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良

授权代表：

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电话：0512-52266831

日期：2023年2月22日



附件格式 1 (1-1):

## 2024 年-2025 年长途运输价格表 (300-500 公里)

**整车运输价格:**

车型	5 吨 (元/公里)	8 吨 (元/公里)	10 吨 (元/公里)
车辆尺寸(长*宽)	7.2M*2.3M	9.6M*2.3M	12.5M*2.3M
实际装载吨位	8 吨	12 吨	25 吨
计价 (元/公里)	(3.77) 元/公里	(5.09) 元/公里	(6.16) 元/公里
长途加急费用	基本结算基础上上浮 30%		

**零担运输价格:**

计算方法:

里程 (公里) × 整车单价 (元) (5 吨车) ÷ 车长 (7.2 米) × 实际用量 (米) × 系数

系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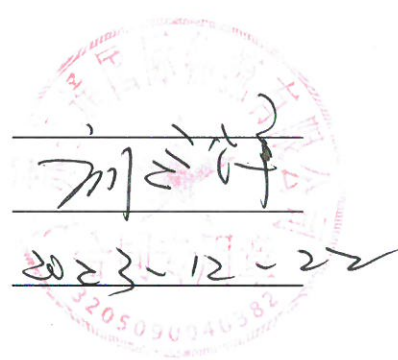
用位	1 米以下	1.01-2 米	2.01-5 米	5.01-7 米
系数	3	2.6	1.5	1.2

- 注:
- 1、零担运输按大约一米一吨计;
  - 2、当重量大于所占位置,按重量折算位置(米)计;
  - 3、0.5 米以下的货物按 0.5 米计;
  - 4、计算车位时按从大到小计算;
  - 5、吨位可拆分时按价格低的执行;
  - 6、本次 0#柴油的基准价格为 7.71 元/升 (2023 年 11 月 7 日 24 点);
  - 7、以上价格包含卸车费。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3-12-22

附件格式 1 (1-2):

## 2024 年-2025 年长途运输价格表 (500 公里以上)

**整车运输价格:**

车型	5 吨车(7.2M)	8 吨车(9.6M)	10 吨车(12.5M)	15 吨车(17.5M)
车辆尺寸 (长*宽)	7.2M*2.3M	9.6M*2.3M	12.5M*2.4M	17.5M*2.4M
实际装载吨位	8 吨	10 吨	25 吨	35 吨
计价 (元/公里)	(2.47) 元/公里	(3.21)元/公里	(4.6) 元/公里	(5.69) 元/公里
长途加急费用	基本结算基础上上浮 30%			

**零担运输价格:**

计算方法: 里程 (公里) × 整车单价 (元) (5 吨车) ÷ 车长 (7.2 米) × 实际用量 (米) × 系数

系数表:

用位	0.5 米以下	0.51-1 米	1.01-2 米	2.01-3 米	3.01-4 米	4.01-5 米	5.01-7 米
系数	2.2	1.4	1.3	1.2	1.1	1.05	1.02

注: 1、零担运输按大约一米一吨计;

2、当重量大于所占位置, 按重量折算位置 (米) 计;

3、0.5 米以下的货物按 0.5 米计;

4、计算车位时按从大到小计算;

5、吨位可拆分时按价格低的执行;

6、本次 0#柴油的基准价格为 7.71 元/升 (2023 年 11 月 7 日 24 点);

7、以上价格包含卸车费。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附件格式 2:

2024 年-2025 年短途运输价格表

地点	1 吨车	2 吨车	5 吨车	8 吨车	10 吨车
昆山、太仓	290	670	930	1270	1520
无锡、常州、湖州	260	290	670	880	1140
溧阳	260	270	630	810	1000
宜兴	180	250	500	640	790
苏州、吴江、常熟、张家港	290	500	880	1140	1350
镇江	260	630	880	1270	1520
江阴	260	290	740	930	1270
扬州	290	630	1000	1350	1610
南京	290	630	1000	1350	1610
泰州	290	630	1000	1520	1720
南通	420	740	1040	1520	1990
盐城	420	880	1270	1520	2130
杭州、绍兴、嘉兴	290	630	1000	1520	1790
宁波	420	810	1210	1730	2190
上海(浦西)	420	740	1040	1520	1990
上海(浦东)	420	740	1040	1520	2130
宣城	290	630	1000	1610	1790
芜湖、马鞍山	390	740	1040	1730	2060
滁州	390	740	1040	1730	2060
巢湖、池州、铜陵	420	740	1350	1790	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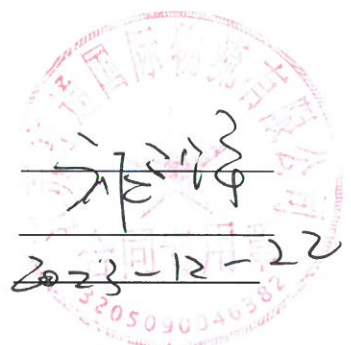
注:

- 1、吨位可拆分时按价格低的执行，如到昆山 4 吨货物则按 5 吨价格执行，而不能将它拆分为 2 个 2 吨车计算；
- 2、本次 0#柴油的基准价格为 7.71 元/升（2023 年 11 月 7 日 24 点）；
- 3、以上价格包含卸车费，并按长途价格升降比例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格式 3:

2024 年-2025 年外协提货价格表 (广东)

序号	省份	2024 年-2025 年天线运输费用单价 (含 增值税, 元/ (立方米)	备注
1	广东	82	
2	江西	141	
3	广西	165	
4	福建	187	
5	湖南	187	
6	浙江	200	
7	上海	211	
8	江苏	211	
9	安徽	211	
10	湖北	224	
11	河南	235	
12	北京	270	
13	天津	270	
14	山东	282	
15	贵州	282	
16	云南	282	
17	陕西	282	
18	山西	305	
19	海南	305	
20	重庆	305	
21	四川	364	
22	甘肃	364	
23	宁夏	364	
24	辽宁	400	
25	吉林	400	
26	黑龙江	400	
27	青海	400	
28	河北	422	
29	内蒙古	422	
30	新疆	540	
31	西藏	681	

注 1: 天线运输费用单价为从提货工厂到亨鑫科技指定地点的运费价格, 并确保安全运输;

注 2: 同一省份的运输费用单价一致;

注 3: 每一单运输费用的计算方式=天线运输费用单价\*天线体积(立方米);

注 4: 运费包含提货费、送货费、卸车费及抵扣 9 个点的增值税发票税金。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附件格式 4:

2024年-2025年外协提货价格表 (浙江宁波)

序号	省份	2024年-2025年天线运输费用单价(含增值税, 元/ (立方米)	备注
1	广东	190	
2	江西	153	
3	广西	254	
4	福建	163	
5	湖南	200	
6	浙江	78	
7	上海	153	
8	江苏	163	
9	安徽	153	
10	湖北	200	
11	河南	222	
12	北京	236	
13	天津	236	
14	山东	227	
15	贵州	287	
16	云南	319	
17	陕西	268	
18	山西	289	
19	海南	289	
20	重庆	289	
21	四川	345	
22	甘肃	345	
23	宁夏	345	
24	辽宁	370	
25	吉林	370	
26	黑龙江	376	
27	青海	379	
28	河北	386	
29	内蒙古	401	
30	新疆	512	
31	西藏	646	

注 1: 天线运输费用单价为从提货工厂到亨鑫科技指定地点的运费价格, 并确保安全运输;

注 2: 同一省份的运输费用单价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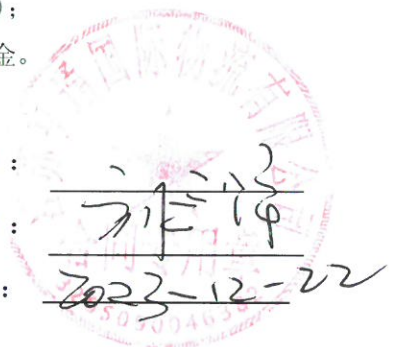
注 3: 每一单运输费用的计算方式=天线运输费用单价\*天线体积(立方米);

注 4: 运费包含提货费、送货费、卸车费及抵扣 9 个点的增值税发票税金。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附件格式 5 (3-1):

宜兴至全国各地里程表

省份	地名	2024年	省份	地名	2024年	省份	地名	2024年
黑龙江省	哈尔滨	2165	内蒙古	集宁(乌兰察布)	1501	甘肃省	庆阳	1486
	大庆	2195		呼和浩特	1587		陇南	1723
	绥化	2274		赤峰	1464		白银	1912
	齐齐哈尔	2298		包头	1778		定西	1774
	牡丹江	2350		鄂尔多斯	1669		临夏	1944
	佳木斯	2510		锡林浩特(锡林郭勒)	1759		武威	2133
	伊春	2482		通辽	1805		甘南	2044
	北安	2437		乌海	1894		金昌	2216
	鹤岗	2571		临河	1946		张掖	2354
	双鸭山	2582		阿拉善左旗	1908		酒泉	2560
	鸡西	2519		二连浩特	1982		嘉峪关	2614
	七台河	2558		乌兰浩特	2058			
	黑河	2695		海拉尔(呼伦贝尔)	2759		哈密	3178
	大兴安岭	2703		加格达奇	2702		吐鲁番	3570
吉林省	四平	1810	山西省	侯马	1108	新疆	乌鲁木齐	3765
	通化	1869		晋城	953		昌吉	3791
	长春	1900		长治	1055		奎屯	3995
	辽源	1837		运城	1123		石河子	3894
	白山	1948		阳泉	1152		库尔勒	3936
	吉林	2010		晋中	1225		博乐	4252
	松原	2022		临汾	1135		阿勒泰	4104
	白城	2064		太原	1237		克拉玛依	4070
	榆树	2082		忻州	1271		巴州	3932
	延吉	2265		朔州	1413		塔城	4307
辽宁省	葫芦岛	1366	河北省	大同	1394	陕西省	和田	4483
	锦州	1432		离石(吕梁)	1329		伊犁	4441
	朝阳	1532					阿克苏	4476
	盘锦	1536		衡水	937		喀什	4947
	营口	1615		邯郸	943		克州	4888
	阜新	1545		邢台	981			
	辽阳	1605		沧州	940		西安	1260
	沈阳	1624		石家庄	1047		商洛	1237
	鞍山	1599		廊坊	1087		咸阳	1294
	本溪	1649		保定	1080		渭南	1219
	铁岭	1680		唐山	1097		铜川	1292
	抚顺	1672		秦皇岛	1211		宝鸡	1432
	大连	1777		承德	1274		榆林	1531
	丹东	1767		张家口	1361		延安	1400
庄河	1700			汉中	1427			
重庆	重庆	1576	甘肃省	平凉	1561	安康	1209	
天津	天津	1004		天水	1610			
北京	北京	1126		兰州	1869			

附件格式 5 (3-2):

宜兴至全国各地里程表

省份	地名	2024年	省份	地名	2024年	省份	地名	2024年
宁夏	固原	1642	云南省	楚雄	2350	湖北省	咸宁	691
	中卫	1887		曲靖	2055		巴东	1164
	银川	1801		昭通	2009		恩施	1178
	吴忠	1774		红河(个旧)	2315		随州	750
	石嘴山	1861		大理	2506		天门	841
四川省	遂宁	1625		文山	2224	西藏	拉萨	6070
	南充	1580		丽江	2672	湖南省	岳阳	835
	达州	1424		思茅(普洱)	2597		长沙	990
	德阳	1781		保山	2672		株洲	983
	自贡	1752		怒江	2721		湘潭	1004
	资阳	1757	德宏	2828	益阳		968	
	内江	1731	迪庆	2794	常德		1007	
	泸州	1700	桂林	1425	衡阳		1095	
	绵阳	1743	柳州	1572	娄底		1089	
	眉山	1826	梧州	1529	邵阳		1180	
	广安	1517	来宾	1641	郴州		1179	
	宜宾	1800	河池	1622	张家界		1147	
	广元	1579	贺州	1461	永州		1230	
	成都	1798	贵港	1733	怀化		1313	
	巴中	1482	玉林	1715	吉首		1283	
	乐山	1865	南宁	1793	广东省		梅州	1106
	雅安	1920	钦州	1861		韶关	1175	
	西昌(凉山)	2216	北海	1902		河源	1310	
	阿坝	2344	防城港	1913		潮州	1177	
	攀枝花	2432	崇左	1924		揭阳	1196	
甘孜	2038	百色	1907	汕头		1215		
贵州省	铜仁	1378	黄石	637		潮阳区	1230	
	凯里	1577	黄冈	744		惠州	1291	
	都匀	1650	鄂州	635		清远	1333	
	遵义	1659	武汉	668		汕尾	1297	
	贵阳	1691	汉川	705		广州	1384	
	安顺	1782	孝感	695		东莞	1373	
	毕节	1817	大悟	684		佛山	1429	
	六盘水	1919	仙桃	761		深圳	1376	
	兴义	1990	安陆	731		中山	1451	
云南省	昆明	2225	荆州	890	珠海	1491		
	玉溪	2273	襄樊	899	肇庆	1451		
	临沧	2673	荆门	880	云浮	1508		
	西双版纳	2720	宜昌	976	阳江	1612		
			十堰	1016	茂名	1731		
			神农架	1034	湛江	1785		

附件格式 5 (3-3):

宜兴至全国各地里程表

省份	地名	2024年	省份	地名	2024年	省份	地名	2024年
海南省	海口	1939	江苏省	常州	107	安徽省	六安	388
山东省	临沂	579		无锡	84		池州	323
	枣庄	557		苏州	114		淮南	355
	济宁	691		张家港	129		巢湖	228
	潍坊	737		镇江	134		宿州	462
	莱芜	661		扬州	167		淮北	500
	泰安	685		南通	195		阜阳	481
	菏泽	717		南京	152		铜陵	266
	日照	586		泰州	176		上饶	470
	淄博	733		盐城	288	九江	537	
	济南	748		如皋	176	景德镇	468	
	青岛	752		淮安	321	抚州	658	
	聊城	804		连云港	478	南昌	673	
	东营	831		宿迁	416	新余	812	
	烟台	968		徐州	499	宜春	857	
	滨州	795		浙江省	湖州	69	吉安	856
	威海	958			杭州	146	萍乡	912
	德州	858			嘉兴	148	赣州	990
蓬莱	894	绍兴			198	鹰潭	563	
河南省	信阳	623	宁波		302	宁德	680	
	周口	633	金华		321	南平	591	
	商丘	630	丽水		400	福州	772	
	驻马店	663	台州	403	莆田	856		
	漯河	691	温州	497	三明	781		
	开封	766	舟山	375	泉州	930		
	许昌	740	衢州	363	厦门	1010		
	濮阳	842	上海	上海浦东	231	漳州	1033	
	郑州	827		上海浦西	209	龙岩	1006	
	新乡	855	安徽省	马鞍山	168	黄南	2082	
	平顶山	804		宣城	165	果洛	2604	
	南阳	813		芜湖	173	海北	2166	
	鹤壁	903		滁州	210	海东	2003	
	安阳	945		黄山	304	海西	2547	
	焦作	895		合肥	306	海南	2200	
洛阳	904	蚌埠		367	玉树	2852		
三门峡	1042	安庆		363	西宁	2067		
济源	945	亳州		551	格尔木	2824		
							青海省	

附件格式 6:

运输送达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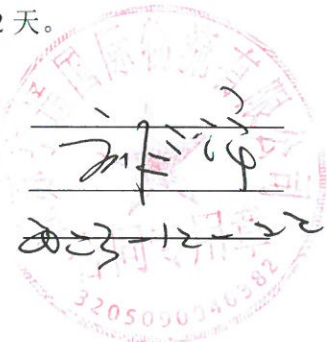
区域	省份	省会城市	送货时间
东北地区	黑龙江	哈尔滨	5-6 天
	吉林	长春	4-5 天
	辽宁	沈阳	3-4 天
北部地区	内蒙古	呼和浩特	4-5 天
	北京		2-3 天
	天津		2-3 天
	河北	石家庄	2-3 天
	山西	太原	3-4 天
西北地区	陕西	西安	3-4 天
	宁夏	银川	5-6 天
	甘肃	兰州	5-6 天
	青海	西宁	6-7 天
	新疆	乌鲁木齐	7-8 天
东部地区	山东	济南	2 天
	江苏	南京	1 天
	河南	郑州	2 天
	安徽	合肥	1 天
	浙江	杭州	1 天
	江西	南昌	2 天
	福建	福州	2-3 天
中南地区	湖北	武汉	2-3 天
	湖南	长沙	3-4 天
	广东	广州	3-4 天
	海南	海口	5-6 天
西南地区	重庆		6-7 天
	四川	成都	6-7 天
	贵州	贵阳	5-6 天
	广西	南宁	5-6 天
	云南	昆明	5-6 天
	西藏	拉萨	9-10 天

注：以上为整车运输时间，省会以下地市零担运输时间上加 1 天-2 天。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格式 7:

### 运输回单返回时间表

里程（公里）	回单返回时间（天）（五吨以上）	回单返回时间（天）（五吨及以下）
1500 以下	10	30
1501~2000	11	30
2001~2500	12	30
2501~3000	18	30
3001~3500	21	30
3501~4000	23	30
4001~4500	24	30
4501~5000	25	30
5000 以上	26	30

备注：A：一天为 24 小时；

B：晚上 20 时以后装车的，从次日 8 时起计算天数。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格式 8:

物流承运商 ( ) 月度绩效考核表

被评价承运商:

评价人:

序号	指标	指标定义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及说明	得分
1	提货及时率	月内按我司要求的时间到指定仓库提货的票数除以月内承运总票数*100%	≥90%	15	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准确送达率	月内按公司要求时间及时准确送达票数除以月内承运总票数*100%	≥98%	20	每下降 1%，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运输残损率	月内运输残损票数除以月内承运总票数*100% (除亨利采用吨位计算)	0.3%	10	每上升 0.015%，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投诉率	月内总投诉次数，客户投诉分为： 一般投诉，指客户以口头形式表示不满，且承运商负有主要责任的； 严重投诉，指客户以书面形式表示不满，且承运商负有主要责任的，投诉在成立的	0	15	发生一般投诉每次扣 3 分，严重投诉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回单及时完整率	月内及时回单完整数除以月内承运总订单数*100% (完整的回单需具备以下几点：a. 收货人签收姓名；b. 实收数量；c. 要求的份数；d. 及时返回。)	100%	15	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紧急订单满足率	月内完成紧急订单量除以月内紧急订单总量*100%	100%	10	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与支持	及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问题，提供跟踪联系方式，积极主动提供服务，服从公司合理安排，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15	解决问题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未提供或谎报跟踪信息，每次扣 2 分； 不服从公司的合理安排，每次扣 3 分； 违反本公司相关规定，每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8	回单不及时罚款金额	按相关规定进行统计	\	\	\	
综合得分				100		

注:关键 KPI 考核指标(权重 100% 共 100 分),此表作为月度对各承运商承运情况考评,以此来考虑进一步与其合作的依据.



附件格式 9:

### 车位核算表

物品规格	实际占用车位 (米)	系数	核算车位 (米)
跳线纸箱 (0.37*0.37*0.28)	按实际托架用车位核算	1	
配件、连接器、高温线、控制线	按实际托架用车位核算	1	
配件、连接器、高温线、控制线 (不上架)	按实际占用车位核算	1	
1 盘 0.75*0.55	0.2	1.1	0.22
2 盘 0.75*0.55	0.3	1.1	0.33
3 盘 0.75*0.55	0.55	1	0.55
4 盘 0.75*0.55	0.55	1	0.55
5 盘 0.75*0.55	0.55	1.1	0.6
6 盘 0.75*0.55	0.75	1.1	0.83
7 盘 0.75*0.55	0.9	1.1	0.99
8 盘 0.75*0.55	1	1.1	1.1
9 盘 0.75*0.55	1.1	1	1.1
10 盘 0.75*0.55	1.1	1.1	1.2
11 盘 0.75*0.55	1.3	1.1	1.43
12 盘 0.75*0.55	1.5	1	1.5
1 盘 1.1*0.55	0.3	1.1	0.33
2 盘 1.1*0.55	0.55	1	0.55
3 盘 1.1*0.55	0.8	1.1	0.88
1 盘 1.20*0.75	0.4	1	0.4
2 盘 1.20*0.75	0.8	1	0.8
1 盘 1.45*0.75	0.49	1.1	0.54
2 盘 1.45*0.75	0.97	1.1	1
1 盘 1.8*0.75	0.75	1	0.75
1 盘 1.6*0.75	0.75	1	0.75
1 盘 2*1.1	1.1	1	1.1
2 盘 2*1.1	2	1	2
天 线	按实际托架用车位核算		
1.3 米*0.65 米 1/2 托架	0.65		0.8125
1 米*1 米华为托架 (7 层) 2 托	1	1.3	1.3
1/2 纸箱按重量计算	200KG/KM		按重量算车位
包装方式改变	以 10 吨车为标准核算单件物品车位		

- 1: 盘具车位计算: 有配件, 按核算表中装车数量计算车位 (见本表); 无配件, 按实际车位计算。
- 2: 跳线、连接器、高温线、控制线、配件上托架按实际托架占用车位核算, 如不上托架按实际货物占车位核算 (堆高不超于 1.6 米)。
- 3: 1.3 米\*0.65 米 1/2 托架算: 10 吨车装 500 箱, 计车位 (12.5+9.6+0.65) 米, 除以 28 架。
- 4: 1 米\*1 米华为托架 (7 层) 计算: 原 3 层纸箱木笼包装, 装 2 层, 承运商叠装 1 层。现 7 层纸箱上架, 补偿承运商 30%, 核算综合成本双方盈利。中兴 5G 天线按单层运输, 补偿承运商 30%。
- 5: 1.6 米及以上盘具补偿承运商 30% 运费。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附件格式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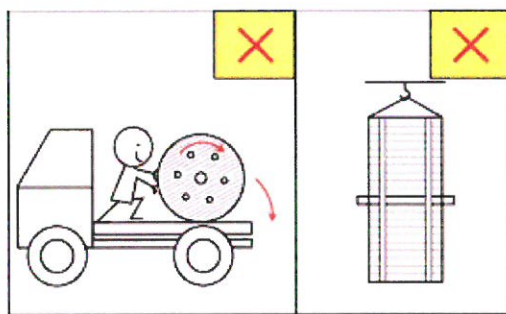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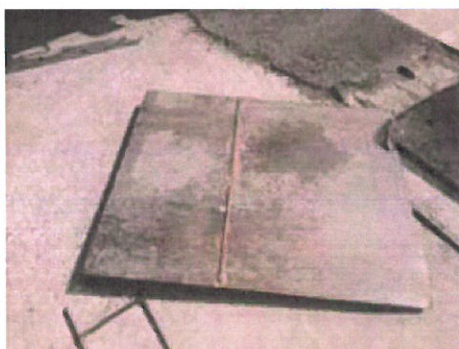
# 亨鑫装车、运输规范细则

## 一、盘具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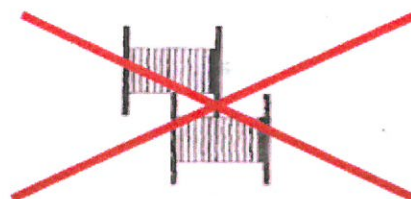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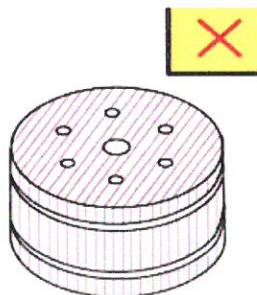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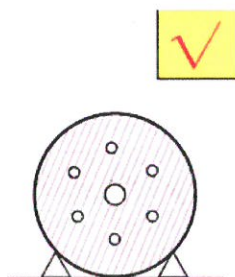
1.1 叉车的叉尺应从盘具侧面叉起盘具，禁止从正面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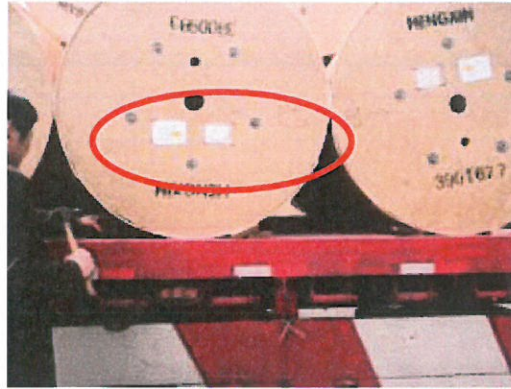


1.2 集装箱装箱时，需使用图示平板从正面叉起盘具。操作方式见图。严禁直接将盘具从车上滚下或将盘具从外封板处吊起。



1.3 盘具应按其轴向水平放置，盘具下方用木块顶住，防止滚动。严禁盘具侧盘朝下放置和垂直交叉放置。





1.4 当有两层及两层以上的盘具叠放时，应使用两根木条钉在上、下盘具的接触位置，（木条钉在下层盘具的侧板上），防止运输过程中盘具发生位移。

1.5 盘具装车结束后，需要用绳子穿过盘具的中心孔，再次固定盘具位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位移。



1.6 集装箱装箱时，需在箱子两端使用铁丝交叉固定。



1.7 盘具装车堆叠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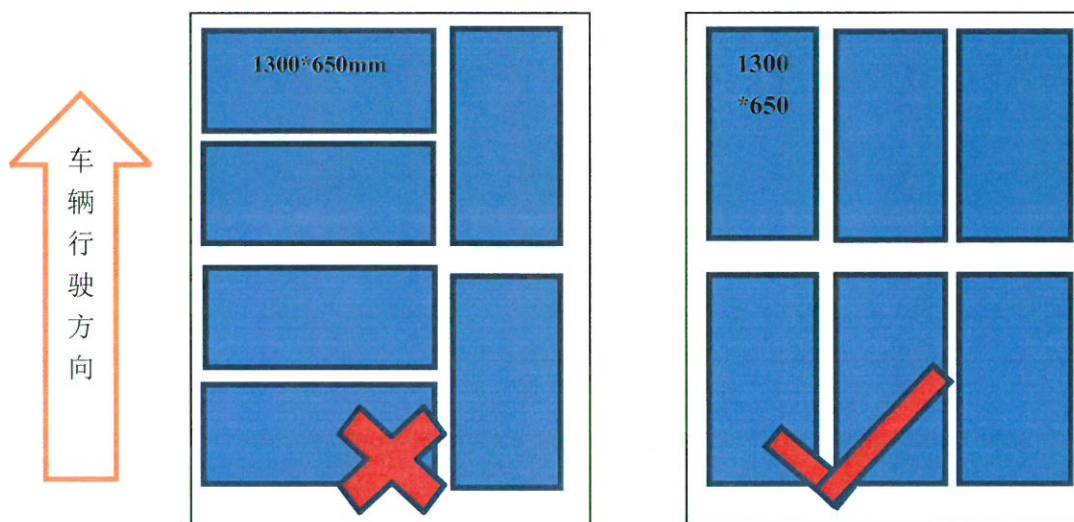
盘具外圆直径 m	堆叠层数
$X < 0.85$	$\leq 3$
$0.85 \leq X \leq 1.2$	$\leq 2$
$X > 1.2$	1

二、托架类

- 2.1 所有托架在装车、运输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拆托、毁坏托架，影响托架再次使用。
- 2.2 所有托架在装车、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在托架上再叠装任何物品。
- 2.3 托架纸箱堆码要求：

产品类型	纸箱尺寸 (mm)	托架尺寸 mm	上托方案 (最大堆叠层数)
电缆	480*480*135	1000*1000*145	4 箱/层*12 层=48 箱/托
		1000*500*145	2 箱/层*8 层=16 箱/托
	480*480*240	1000*1000*145	4 箱/层*7 层=28 箱/托
		1000*500*145	2 箱/层*6 层=12 箱/托
	580*580*260	1200*600*145	2 箱/层*8 层=16 箱/托
	630*630*260	1300*650*145	2 箱/层*6 层=12 箱/托
1300*650*145		2 箱/层*8 层=16 箱/托	
跳线类	370*370*280	/	5 层
	370*370*345	/	4 层
	470*470*230	/	6 层

2.4 针对 1000\*500、1200\*600 及 1300\*650 托架，考虑汽车行驶惯性，请使用如下装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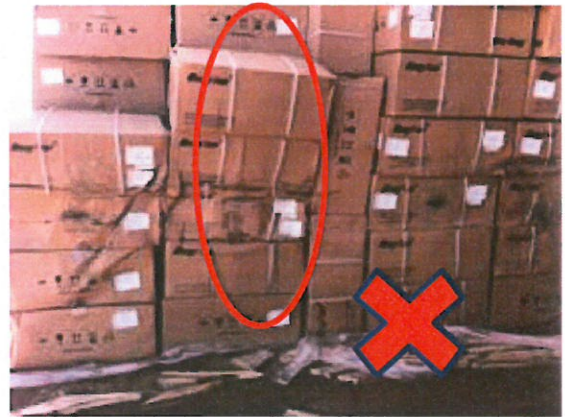
### 三、纸箱类

3.1 发货时由叉车将纸箱连托架一起铲到货车上再堆码发货。

3.2 搬运纸箱时，禁止拎打包带，要搬运整个纸箱；装车时必须轻拿轻放，堆层高时 2 人合力抬放。



3.3 纸箱装车时保证车厢底部干燥，防止纸箱受潮。要求纸箱码放整齐，横放。严禁纸箱竖立或悬空放置。



3.4 装车对纸箱堆叠时不允许踩踏纸箱，可用平整木板进行铺垫，避免直接踩踏纸箱。

3.5 纸箱堆叠高度要求：

产品类型	纸箱尺寸	最大堆叠层数
电缆	480*480*135	12
	480*480*240	8
	580*580*260	8
	630*630*260	8
跳线	370*370*280	5
	370*370*345	4
	470*470*230	6
附件	540*170*260	6
连接器	480*235*180	6
	305*205*25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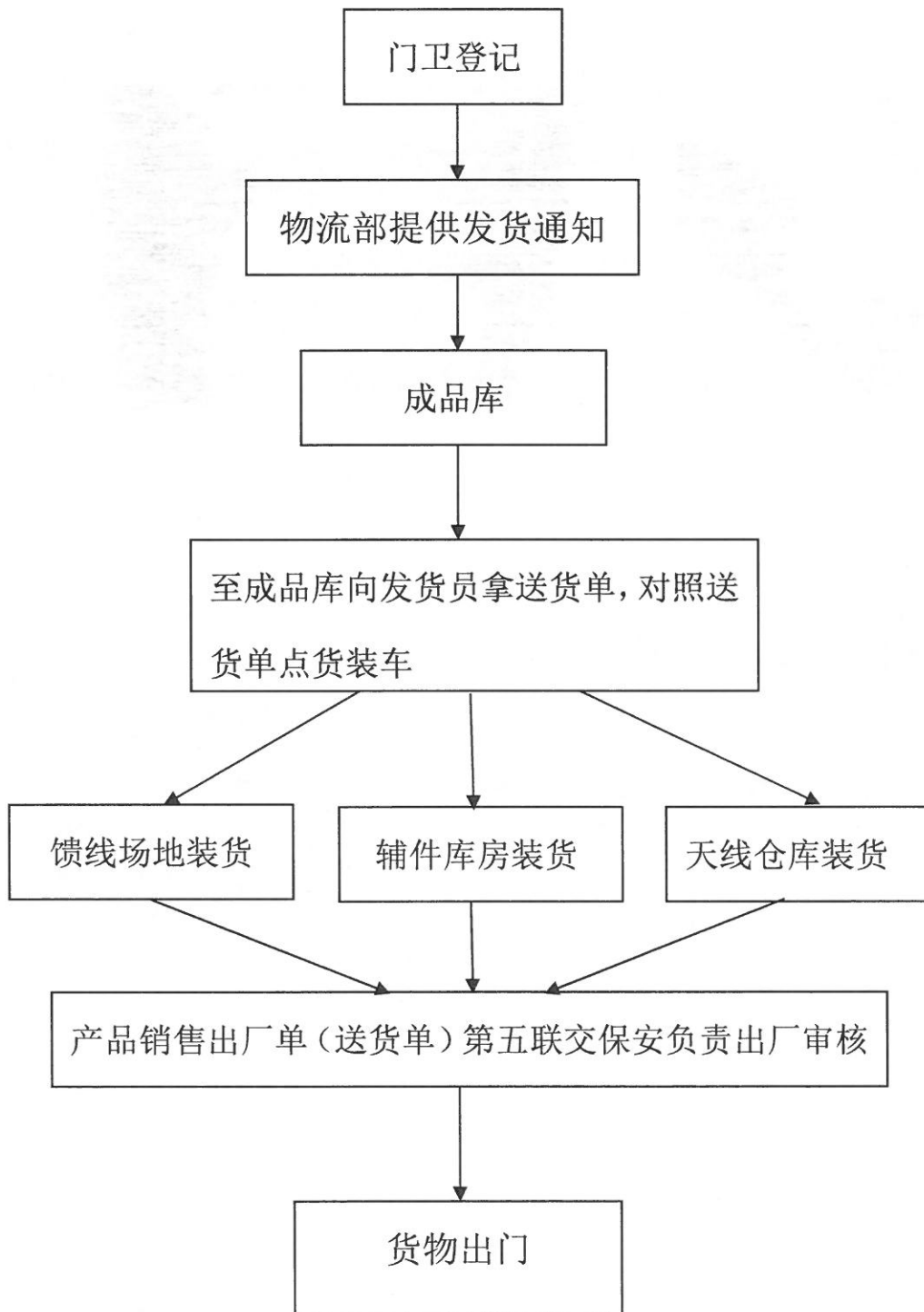
物料规格	装卸要求
1/2 馈线（纸箱）	共 8 层
1/2 盘具（小于 1 米）	不超过 4 层
1.2 米盘具	最多 2 层
1.6 米—1.8 米盘具	1 层（最多上面叠装 1 层小于 1.2 米的盘具）
天线上托架	不可拆托、堆高层数不高于规定层数
托架类	不可拆托、不可叠装
纸箱与盘具混装	必须用木板垫平

#### 四、其他注意点

- 4.1 所有货物装车后，使用绳子捆绑固定时注意要捆绑牢固，但确保不损坏包装。
- 4.2 雨雪天气装纸箱类货物确保车厢干燥。
- 4.3 装车结束后需要对整车货物包装进行检查，有包装不当、破损的及时反馈调整。
- 4.4 所有装车结束后需要对货物整体使用防雨布进行遮盖、固定。（集装箱车除外）
- 4.5 公司物品不允许和有酸性、碱性及腐蚀性气体和液体混装一车。
- 4.6 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免较大的震动和碰撞，严格遵守纸箱上的标志规定。
- 4.7 公司出厂托架，不得随意拆开。
- 4.8 天线在运输时正面朝上，防止倒置，严禁竖直堆放，应水平堆放。

附件格式 11:

# 装货流程



请严格按照此流程运作，严禁运输公司人员拿单，若运输公司自己拿单，每投诉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 元。

附件格式 12:

## 货运人员在厂区内应遵守的规章制度

- 1、自觉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并登记。
- 2、货车进入公司不允许鸣喇叭，低速慢行，在厂区内需要有专人指挥行车。
- 3、禁止在厂区内随地吐痰、乱丢垃圾，吃剩的瓜皮、果壳包好后带出厂外或放在公司垃圾箱内。
- 4、如果将车箱内的垃圾扫到地面，请及时将路面清理干净。
- 5、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 6、进入厂区不得穿短裤，不得光背，不要穿拖鞋,在厂区内不得到无关区域，严禁进入车间。
- 7、保护厂区内的线缆及其它物品，损坏照原价赔偿。
- 8、不允许酗酒赌博。
- 9、不得在厂区内吵架及打架。
- 10、严格按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外来人员制度执行。



附件格式 13:

## 关于运输发票事宜承诺保证书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简称承运方）作为承运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托运方）货物的承运人，现就提供的运输费用发票事宜向托运方作承诺保证如下：

1. 根据双方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我方作为承运人严格遵守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向货物托运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发票，做到提供及时、主体名称对应、数据金额准确、书写清楚、合法有效、真实无虚假。
2. 承诺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符合税务机关的验证，即发票可上网查证属实并能确保托运方在税务机关的核实和费用抵扣。
3. 为确保发票符合上述承诺条款，我方作为承诺保证人自愿向托运方提供发票担保金，金额为一个月运费，该保证金由我方交托运方财务审核入账并保存（开具担保金收据），担保时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但如双方运输合同期限超过前述保证期限，发票担保金自动延长至合同到期后壹年。运输合同期满后如符合上述发票承诺条款，该担保金应如数退还承运方。
4. 承运方承诺：如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规或运输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 条），造成托运方经济损失或被税务机关处罚，上述发票担保金即自动启动担保作用即被托运方没收，并于在托运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相应金额的运输发票，如因以上任何原因造成托运方损失的均由承运方承担相应金额的损失赔偿金，其损失赔偿金由承运方接到托运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否则，视为承运方自愿解除双方的运输合同，托运方保留向国家相关管理机构报案及诉诸法律程序解决的权利。
5.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运方和托运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保证人（承运方）：\_\_\_\_\_



# TMS 系统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 TMS 系统管理，确保系统高效运作，特制定本物流管理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亨通集团安装 TMS 系统的产品公司及相关承运商。

## 第二章 角色职责

### 第三条 集团角色及职责

角色：物流管理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基础数据审核导入、新增及维护；运价调整比例确认；集团运输报表制作。

### 第四条 产品公司角色及职责

角色：发运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基础数据整理提交、运价调整比例录入、异常信息确认、  
承运商绩效考核、扣补费用维护、运费结算确认及系统操作流程监督。

角色：发运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送货计划、运输任务单、地址变更单、送货单、投诉单信息维护。

角色：到离车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承运商车辆到车离车确认及记录。

角色：回单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回单信息核对并确认。

角色：结算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运输费用核对。

### 第五条 承运商角色及职责

角色：调度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车辆信息维护、运输任务接单及维护、地址变更确认。

角色：客服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货物在途信息录入、异常信息录入、到货签收确认及回单上传。

角色：结算专员

主要职责：负责运费审核确认。

## 第三章 发运管理

### 第六条 基础数据管理

TMS 系统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合同信息、里程信息、地址信息、承运商档案、车型表、扣补类型、零担系数表。

#### 1、基础数据整理

各公司每次招标结果确定后，发运负责人需在 10 天内完成基础数据的整理并提交至供应链管理中心。

#### 2、基础数据导入

物流管理部主任需核对各公司提交的基础数据准确性，并在 5 天内完成基础数据导入。

#### 3、基础数据新增及调整

发运过程中出现基础信息出错或合同之外信息时，公司发运负责人需整理相关基础信息并提交至供应链管理中心，由物流管理部主任负责导入。

### 第七条 油价调整管理

发改委每次调整油价后，各公司发运负责人需要及时报备至供应链管理中心，如涉及运价调整；各公司发运负责人需要在 TMS 系统中维护运价调整比例并及时通知物流管理部审核确认运价调整比例。

### 第八条 送货计划管理

送货计划即各公司发货明细；安装 SAP 系统的公司，TMS 系统将直接获取 SAP 外向交货单信息；未上 SAP 系统的公司需在 TMS 系统内手工维护送货计划。

#### 1、SAP 上线公司要求

涉及 SAP 外向交货单制单员的调整（如：制单员新增、所属公司调整等）必须及时通知 TMS 系统运维

人员。

## 2、未上 SAP 公司要求

必须按照 TMS 系统要求格式维护送货计划数据，不允许不按系统要求格式随意填写。

## 第九条 运输任务单管理

- 1、各公司原则上需在每天下午 3 点前完成次日运输任务单的下发。
- 2、运输货物说明中必须填写盘具或包装尺寸大小及数量。
- 3、发运类型如为自提的，承运商为空；发运类型为外协的，需手工输入里程数。
- 4、盘具超高浮动比例按照合同手工维护。
- 5、加急送货的，需手工输入送达时长。
- 6、添加运输明细时，必须按实际情况选择起始地点和到达地点，选择时必须注意长短途，短途运输地址中有“\*短途”字样，一个运输任务单关联多个明细的，必须确定一条明细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 7、实装吨位与预装吨位存在差异时，需手工维护每条明细中‘实装总重量’或‘实装总体积’字段值（两者只能维护一个）；运费结算吨位与实装总吨位存在差异时，需手工维护运输任务单主档内‘计算重量’或‘计算体积’；
- 8、做到离车确认时，首先核对运输车辆信息是否匹配，需要按实际情况进行到离车确认。
- 9、承运商未维护车辆信息的单据，不允许到车确认及装车操作。
- 10、有不需回单及签收的，在运输类型中选择“其它”。

## 第十条 送货单管理

- 1、创建送货单时，需确认已存在关联运输任务单，否则系统将无法将送货单下发至承运商；
- 2、因客观因素造成送货单的创建早于运输任务单时，需在 TMS 系统内手工维护所关联送货单的必填信息。
- 3、未安装 SAP 系统的公司需在开具送货单的下一个工作日将送货单信息维护至 TMS 系统。

## 第十一条 回单管理

- 1、回单专员收到承运商回单原件后，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在 TMS 系统中进行确认，对签收不规范的回单进行驳回处理并注明理由。
- 2、因回单专员造成的回单不及时，需回单专员手工变更回单‘及时回单’字段值并维护变更原因。

## 第十二条 运输扣补管理

各公司发运负责人需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异常费用的维护。

## 第十三条 结算管理

各公司结算专员需在每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运费核对并推送至承运商确认。

##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各公司发运负责人需在每月 30 日前完成承运商考核评分。

# 第四章 承运商管理

## 第十五条 基础信息管理

- 1、承运商需按照系统要求准确无误的维护车辆档案信息。
- 2、承运商维护单据前，需确保系统车辆档案数据的完整性。

## 第十六条 运输任务单管理

- 1、承运商需在运输任务单下达后 2 小时内必须完成接单。
- 2、根据运输任务单信息填报车辆信息，如中途有变更的需及时更正。
- 3、装车时必须携带从系统打印的运输任务单。
- 4、除当天到货的，其余每票需要维护车辆每天的位置信息。

##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管理

承运商需在地址变更单下发后及时确认并通知对应运输车辆。

## 第十八条 回单管理

- 1、到货签收后需及时在系统中进行签收确认，送货及时性考核将按照 TMS 系统内签收时间为准。
- 2、TMS 系统内签收确认前，需手工维护卸车费；卸车费存在异常时，通知发运部进行修改。
- 3、收到回单后及时扫描上传至 TMS 系统；回单上传时间按照最后一次上传回单时间为准。
- 4、回单上传系统并提交后，系统自动发送信息提醒对应业务员；业务员通过移动设备直接查看提交的回单附件，并于 3 个工作日将原件提交。
- 5、系统内上传回单后需将纸质单据及时送达亨通集团，公司将根据纸质单据送达时间判断回单及时性；存在异常的单据将手工变更系统‘回单及时’字段值。

### **第十九条 结算模块管理**

- 1、运费结算单下发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 2、针对存在差异的运费结算单，需对其执行驳回操作并填写驳回原因。

### **第二十条 异常信息管理**

因自然因素或客户原因造成运输异常时，需及时在 TMS 系统中创建异常信息单并提交。

## **第五章 附则**

本制度由物流管理部负责解释、补充和修订。